# 優質「正」印
# “STC Certified” Mark

**優質「正」印**
**“STC Certified” Mark**

**Scheme No. : CC/SCH/041A**

**Issue Date : 2025-01-01**

**Revision : 0**

Unit B, 10/F., Block 1, Tai Ping Industrial Centre, No. 57 Ting Kok Road, Tai Po, N.T., Hong Kong.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 57 號 太平工業中心 第一座 10 樓 B 室

Tel 電話:(+852)2661 2083 Fax 傳真: (+852)2661 3181

網頁 : www.hk-cc.hk 電郵 : HKCC@hk-cc.hk

目录

**1. 简介 ..... 3**

**2. 范围 ..... 3**

**3. 认证模式 ..... 3**

**4. 认证 - 发证前阶段 ..... 4**

4.1. 向香港认证中心申请 ..... 4

4.2. 产品型式试验 ..... 4

*4.2.1. 认证产品准备及提交 ..... 4*

*4.2.2. 适用测试标准 ..... 4*

4.3. 整体审查 ..... 4

4.4. 签发优质「正」印标志证书 ..... 5

4.5. 认证证书 ..... 5

*4.5.1 认证有效期 ..... 5*

*4.5.2 证书更新 ..... 5*

4.6. 持续监控 ..... 6

*4.6.1. 市场抽样测试 ..... 6*

**5. 产品修改 ..... 6**

**6. 认证暂停/取消 ..... 7**

**7. 认证标志规定 ..... 8**

**APPENDIX 1 – 认证工作流程 ..... 11**

## 1. 简介

优质「正」印 “STC Certified” Mark (SCM) 是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它有助消费者一目了然地辨认该产品已由香港认可处 (HKAS) 根据香港实验室认可计划 (HOKLAS) 认可的实验室或根据互认安排 (MRA) 认可的认可机构进行测试符合相关本地和中国标准,并已获得 HKCC 认证,香港认证中心(HKCC)是香港认证认可计划(HKCAS)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

为了保持优质「正」印“STC Certified”标志的质量，型式试验和定期市场监督是该方案控制的重点领域。 与没有该标志的产品相比，该标志赋予产品独立的质量认可。

## 2. 范围

优质「正」印计划接受所有申请人（包括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和零售商）的申请，只要申请属于该计划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烘焙食品

## 3. 认证模式

此方案采用“以产品为导向”的认证方案。 申请的产品将被送往产品型式试验，以达到相关的检测标准。 符合测试要求后，HKCC 将进行其他认证程序。

优质「正」印标志将被授予批准产品，并在型式测试结果令人满意后向相关申请人颁发认可证书。

批准的产品还应通过持续监督程序进行监控，该程序通常包括例行型式试验程序。 认证方式如下图:

认证模式

**(ISO/IEC 17067:2013-Type No. 2)**

型式试验+监督

## 4. 认证 - 发证前阶段

### 4.1. 向香港认证中心申请

申请人向香港认证中心提交填妥的 SCM 申请表（SCM/001）连同以下资料:

- 商业登记证副本;
- 产品的照片/目录/小册子(若需要时)
- 产品的成分表

### 4.2. 产品型式试验

#### 4.2.1. 认证产品准备及提交

申请人须安排将申请的样品送交 HKCC，所有提交的样品必须完整且状况良好。测试所需样品的数量、重量等由 STC/HKCC 审阅产品资料后决定。之后 HKCC 将对提交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

#### 4.2.2. 适用测试标准

认证的测试标准在附录 2 中规定。型式测试将根据适用的标准和法规进行，以确定寻求优质「正」印标志的产品符合计划的规则和规定。(除型式测试的标准或法规外，申请的产品也应符合其他当地政府机构对于该类产品所制定的法例法规。) HKCC 也会考虑完全自行决定接受在申请优质「正」印标志前不超过 6 个月出具的完全或部分满足型式测试要求的测试报告。

优质「正」印认证产品上必须标明以下标记:

(i)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名称、商标和/或 证书号码，毗邻优质「正」印标志）和优质「正」印标志标志

(ii) 型号名称或等效名称

(iii) 可追溯到制造月份和年份的序列号或日期代码（如果适用）

### 4.3. 整体审查

产品型式试验完成后，由 HKCC 进行整体评估审查。 在审查期间，将考虑以下报告/记录:

- 申请表中列明的信息;

- 型式试验结果;
- 认证过程中发现的纠正措施的其他提交信息/报告/记录。

### 4.4. 签发优质「正」印标志证书

**优质「正」**印标志证书在获得全面审查评估的满意结果后可授予申请者。申请者可以根据“认证标志规定”在认证产品上标注标志。

证书应包括以下信息:

- 证书编号;
- 发行日期;
- 申请者信息;
- 证书产品信息，即产品名称、型号;
- 适用标准和/或法规;
- 认证有效期。.

### 4.5. 认证证书

#### 4.5.1 认证有效期

本方案所涵盖产品的通用认证有效期为两年。 证书的有效性也取决于 HKCC 组织的认证后监督的维持情况。

.

#### 4.5.2 证书更新

(a) 当证书到期更新时，香港认证中心认证部（CO）应向持证户发送一份证书副本，询问他们认证产品是否仍然有效并需要更新证书。

(b) 安排更新证书的相关产品进行重测。

(c) 在收到持证户确认更新证书后，CO 将确保满足与本证书相关的以下条件:

i. 证明产品的测试标准和版本目前仍然有效;

ii. 样品测试结果令人满意（按有效标准或更新标准重测);

iii. 持证户没有未支付的款项;

iv. 持证户没有未仍未解决的纠正措施.

(a) 如果不能满足上述任何条件，CO 应通知持证户相关原因，证书将不会续期。 如果持证户仍希望更新证书，他可以在 30 天内或 HKCC 确定的期限内纠正问题。持证户可以提交 HKCC 接受的方案，以解决未决问题。

(b) 当满足上述所有条件时,CO 应将审查结果记录在表格 F/095“证书更新审查记录”中,并发送给授权的“认证决策者”进行认证决定

(c) CO 应准备更新后的证书并送交常务董事批准。 然后，他可以将证书发送给持证户，并保存证书副本在认证档案内。

(d) CO 将负责“认证产品目录”中证书信息的更新.

### 4.6. 持续监控

#### 4.6.1. 市场抽样测试

市场抽样测试每年根据各自的认证标准对卫生相关的测试项目进行一次，以确定优质「正」印标志的产品持续符合卫生控制。 测试完成后，HKCC 会检讨测试结果，并在适用情况下跟进相关发现。

## 5. 产品修改

持证户应将对任何认证产品的任何预期修改通知 HKCC。 每当持证户请求修改认证产品时，持证户应提交“修改请求”，该申请书可从 HKCC 获得。

HKCC 将评估持证户提交的信息，并确保在提交的表格和/或其他记录中清楚地说明以下信息:

- 相关证书;
- 拟修改的产品类型/型号;
- 修改原因;
- 拟议的修改生效日期;
- 修改细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成分表;
  - 包装;
  - 使用说明.

在申请审查过程中，HKCC 将决定是否需要对修改后的产品进行抽样测试。 如果修改涉及相关产品的关键项目，则修改后的产品应进行样品测试过程

## 6. 认证暂停/取消

可以启动暂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 自愿停证是由持证户自行发起的，本质上是非纪律性的。持证户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自愿暂停对其持有的任何产品或所有产品的认证。

(b) 延迟付款: 当任何付款逾期 2 个月时，HKCC 可能会致函持证户警告暂停认证的可能性。

(c) 延迟市场抽样监督 (MSS): 当预定的 MSS 逾期 3 个月时，HKCC 将致函持证户警告暂停认证的可能性。

(d) 其他事项

- 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性质严重或客户投诉严重;
- 违反优质「正」印标志规定或任何其他违反计划规则或 HKCC 程序的行为;
- 滥用商标或证书，例如持证户未通过适当的撤回或适当的补救措施解决的误导性印刷品或广告;
- 公众报告的问题事故.

暂停最多只能持续 1 年，或暂停通知函中指定的期限。

持证户可以在暂停通知函中指定的允许暂停期限内，通过向 HKCC 提出书面请求来启动恢复认证。 在收到持证户的请求后，HKCC 将评估持证户是否已满足暂停通知函中所示的恢复条件。

将启动取消认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如果监督显示违规行为性质严重;

(b) 如有严重违反优质「正」印标志规定的

(c) 如果持证户在暂停的情况下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充分。

如果持证户希望取消认证，持证户应书面通知 HKCC，说明终止优质「正」印标志规定的建议日期。

恢复认证按正常的申请和评审程序进行。 成功完成认证后将颁发新的证书号。

## 7. 认证标志规定

优质「正」印标志证书和优质「正」印标志的使用须遵守下列特定条件:

优质「正」印标志和证书是香港认证中心的财产。 HKCC 对证书和商标的使用和展示拥有完全控制权。 授权使用标志和证书的持证户应确保根据本文件、”优质「正」印标志规定”和“认证指南”中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它们。

当产品的认证获得授权时，应有一个标记，以表明符合以下概述的 HKCC 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带有优质「正」印标志的产品都不应在授权认证之前投放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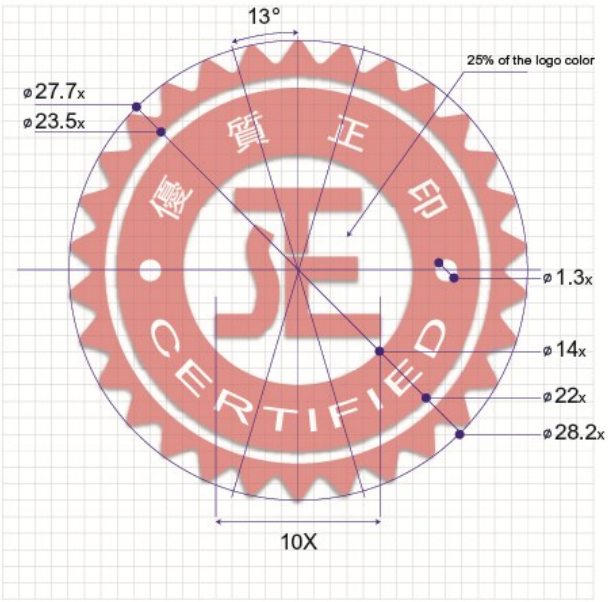

只要高度不小于 5 毫米，优质「正」印标志可以任何尺寸出现。 标记可以放大或缩小，其纵横比保持不变。 如果空间限制无法以最小尺寸（即 5 毫米高）使用标志，则 HKCC 将根据易读性考虑要求使用较小尺寸的标志。

任何认证产品上的优质「正」印标志将以持证户识别。

优质「正」印标志须与 HKCC 证书编号*一同标示。 它应尽可能靠近标志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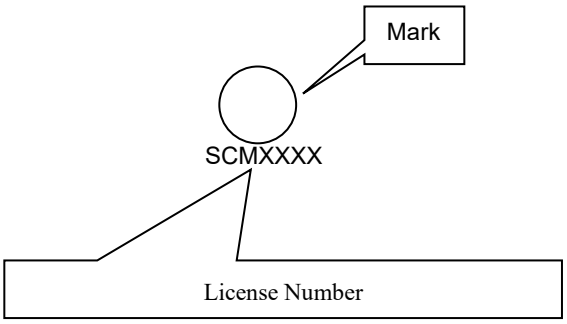


* HKCC 证书号码须与优质「正」印标志相邻。 这个号码记录在“HKCC 认证产品名录”中。

如果优质「正」印标志获准通过单独的标记媒体出现在产品上，则 HKCC 证书号应包含在单独的标记媒体的设计中。

优质「正」印标志应以黑色、蓝色 (Pantone 540C) 或红色 (Pantone 200) 复制，并以易于看到、清晰、易读和可靠的方式应用，并防止其变质。优质「正」印标志只能在 HKCC 指定和批准的工厂所在地或其他地点使用。

**PANTONE COLOR**

**The following logos are to be used if they are backed with dark or their own similar color background.**

- 完 -

**Appendix 1 – 认证工作流程**

**ISO/IEC 17067－Typ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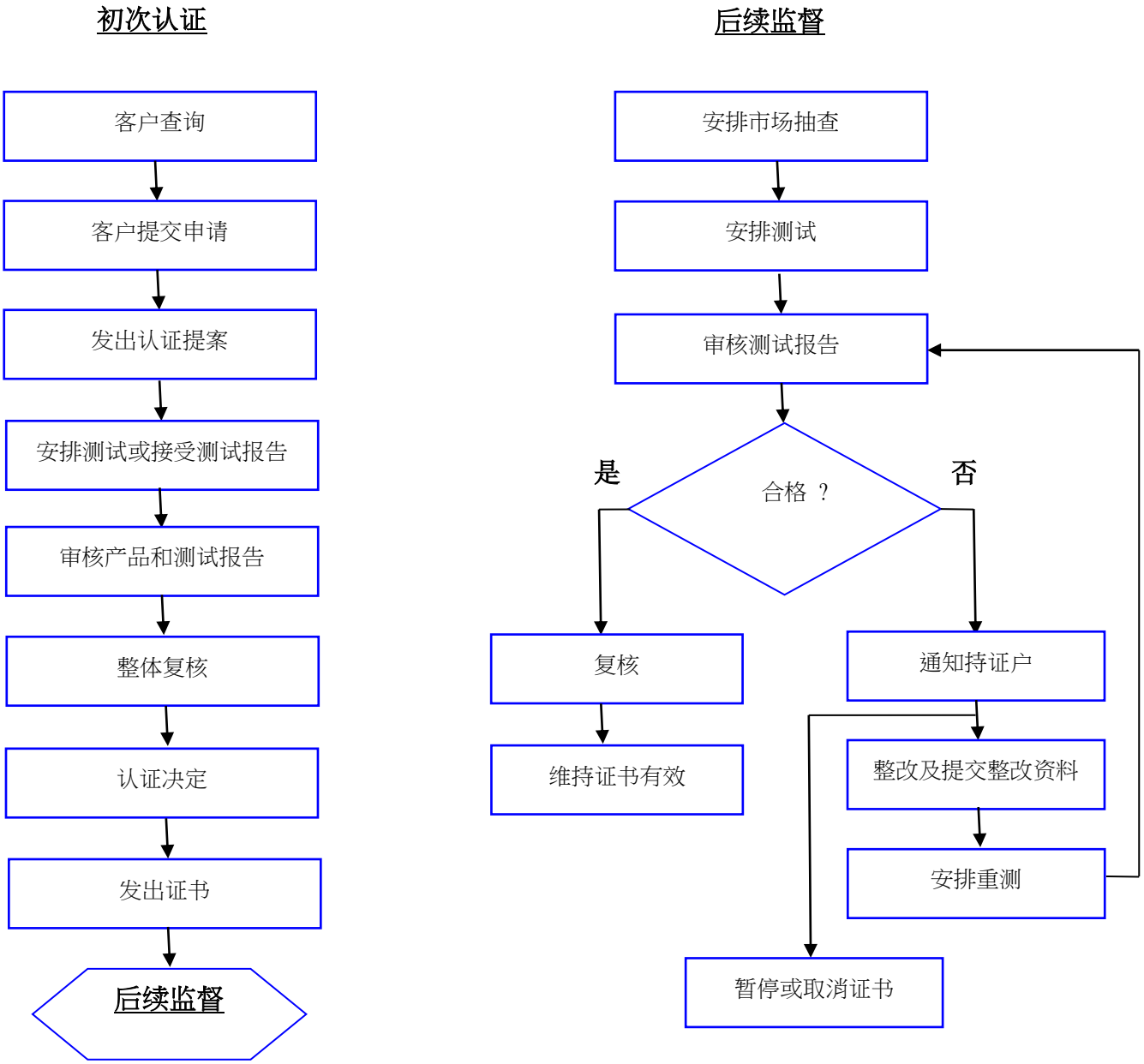

**Appendix 2 – 测试项目**

## 全测测试项目：

| 产品 | 测试项目 | 测试方法 | 参考标准 | 最高限值 |
|---|---|---|---|---|
| 烘焙食品* | 黄曲霉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B2 、 G1 及 G2 之和) | GB 5009.22-2016 | 香港《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第 132AF 章) 附表 1 | 每公斤食物含 10 微克 |
| | 三聚氰胺 | GB/T 22388-2008 | | 每公斤食物含 2.5 毫克 |
| | 山梨酸 | GB 5009.28-2016 | 香港《食物内防腐剂规例》(第 132BD 章) 附表 1 | 1000 ppm |
| | 苯甲酸 | | | 1000 ppm |
| | 经丁化作用的羟基茴香醚 | GB/T 5009.32-2003 | | 200 ppm |
| | 经丁化作用的羟基甲苯 | | | 200 ppm |
| | 需氧菌落计數 | GB 4789.2-2022 | 香港《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 (一般即食食品及指定食 品 ) 二零一四年八月 (修订本)》<br>食物类别 4: 不含乳制忌廉的烘焙食品和甜点 、粉状食物 | $10^6$ cfu/g |
| | 大肠杆菌 | GB 4789.3-2016 | 香港《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 (一般即食食品及指定 | $10^2$ cfu/g |

| | | | | |
|---|---|---|---|---|
| | 肠杆菌科细菌 | GB 4789.41-2016 | 食品）二零一四年八月（修订本)》表 1.3 | $10^4$ cfu/g |
| | 铅 | GB 5009.268-2016 | GB 2762-2022 | 0.5 mg/kg |

*烘焙食品包括面包、普通烘焙食品及混合料以及精制烘焙食品及混合料。

**监督抽查项目：（测试方法和最高限值与全测相同）**

| 产品 | 测试项目 |
|---|---|
| 烘焙食品 | 需氧菌总数<br>霉菌及酵母菌数<br>大肠埃希菌 |

- 完 -